

日期\_\_\_\_\_

受考評引水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登記證書 證號		執業證書 證號及效期	
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考核內容		是/否	減分	說明	評語 (引水人 辦事處填)
引水人辦事處考核事項 (每項最多扣 5 分) 20%	1. 未依辦事處安排或未依輪值簿之規定，受招請領航。				
	2. 無正當理由延遲到達或提前離開引水之船舶。				
	3. 違反引水人辦事處公約。				
	4. 無故不依引水人辦事處排定之輪值名單。				
	小計	(A)			
航務中心考核事項 (除第 9 項外，每項最多扣 5 分) 60%	1. 無故使用未經許可之船舶執行引水業務。				建議 (航務中心填)
	2. 服務品質不佳經查屬實。				
	3. 未依規定申請引水人執業證書換發或繳銷過期證書。				
	4. 未據實填報引水紀錄單。				
	5. 無故未依照港埠經營事業機構規定之碼頭或錨位領航停泊。				
	6. 多名引水人同時受僱，未依規定會合後協同領航，或有分次登船之情事。				
	7. 規避或拒絕航政機關之監督與傳詢。				
	8. 依規定應向航政機關報告而未報告。				
	9. 領航船舶因可歸責於引水人之事由致發生海事案件（逐案扣減，每案以 5 分為上限）				
	10. 非屬第 9 項案件，本年度遭受引水法之行政處分。				
小計	(B)				

其他優劣事項 20%		引水人 辦事處初評		航務中心複核
		加分	減分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等次		小計	(C)	(D)
		總計 ((85-(A)-(B)+(C)-(D))		
航務中心核章		引水人辦事處核章		